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五、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松川仪表、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松川有限	指	浙江松川燃气表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松川燃气用具厂	指	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曾用名“温岭县松川燃气用具厂”，系松川有限前身
温岭向川	指	温岭向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炬华联昕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川投资	指	温岭鑫川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海川仪表	指	浙江海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升川	指	上海升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松川天津分公司	指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青商管理	指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30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08 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07 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沈志峰、朱佳楠。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

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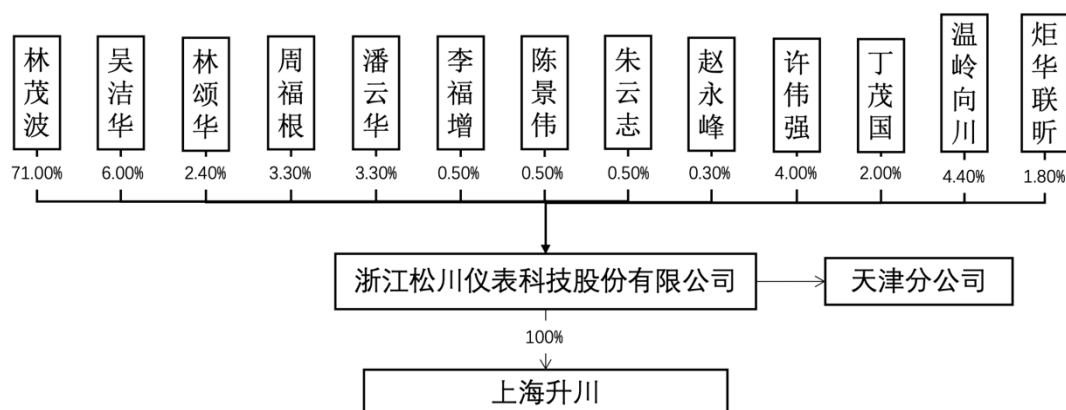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松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905156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茂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输送机械、家用燃气用具及零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茂波	3,550	71.00%
2	吴洁华	300	6.00%
3	温岭向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20	4.40%
4	许伟强	200	4.00%
5	周福根	165	3.30%
6	潘云华	165	3.30%
7	林颂华	120	2.40%
8	丁茂国	100	2.00%
9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0	1.80%
10	李福增	25	0.50%
11	陈景伟	25	0.50%
12	朱云志	25	0.50%
13	赵永峰	15	0.30%
合 计		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1、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5名董事全部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

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松川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100103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松川有限系由林法、林茂波父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松川燃气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8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验收通过。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根据松川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松川有限以截至

2010年3月3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3,100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31,233,562.8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松川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承销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设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最近 2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033,266.72 元、43,416,405.88 元、50,353,596.47 元、15,125,183.8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情况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

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清单、产权证书、取得凭证、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林茂波与吴洁华，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煤气表”，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66.6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16,405.88 元、50,353,596.4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程序、

资格及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松川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松川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3,1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松川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

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及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林茂波、鑫川投资、吴洁华、周福根、林颂华、潘云华，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松川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鑫川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林茂波、吴洁华、周福根、林颂华及潘云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松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松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茂波	3,550	71.00%
2	吴洁华	300	6.00%
3	温岭向川	220	4.40%
4	许伟强	200	4.00%
5	潘云华	165	3.30%
6	周福根	165	3.30%
7	林颂华	120	2.40%
8	丁茂国	100	2.00%
9	炬华联昕	90	1.80%
10	李福增	25	0.50%
11	陈景伟	25	0.50%
12	朱云志	25	0.50%
13	赵永峰	15	0.30%
合计		5,000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林茂波与吴洁华系夫妻关系；林颂华系林茂波胞妹。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茂波与吴洁华最近两年均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并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77%以上的股份；林茂波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洁华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林茂波与吴洁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二人在

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林茂波与吴洁华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炬华联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茂波与吴洁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松川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松川有限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松川燃气用具厂于 2002 年 9 月改制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可追溯至松川燃气用具厂。

松川燃气用具厂系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后经历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吸收合并温岭市燃气用具设备厂及增资，于 2002 年 9 月因改制为松川有限注销。松川燃气用具厂注销前注册资金为 508 万元，股东为林法、林茂波。

松川有限系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股东为林法、林茂波。松川有限自设立后经历 1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截至 2010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股东变更为林茂波、鑫川投资、吴洁华、周福根、林颂华、潘云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8 万元。

针对松川燃气用具厂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时产权归属及合规性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松川燃气用具厂主管部门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查阅了林法及林茂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松门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确认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产权界定等事项的请示〉的回复意见》、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上述相关人员和部门确认情况如下：

①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出具书面《确认函》：“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曾用名“温岭县松川燃气用具厂”）系由林法、林茂波二人实际出资设立，本单位从未对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有过任何资产投入，亦不享有任何权益。”

②温岭市财政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询，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曾用名“温岭县松川燃气用具厂”）存续期间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财政补助；后并入的温岭市燃气用具设备厂（曾用名“温岭县松门灶具配件厂”、“温岭县燃气用具设备厂”于 1999 年 11 月被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吸收合并）存续期间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财政补助。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与温岭市燃气用具设备厂均无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投入。”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松门税务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询，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曾用名“温岭县松川燃气用具厂”）存续期间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后并入的温岭市燃气用具设备厂（曾用名“温岭县松门灶具配件厂”、“温岭县燃气用具设备厂”于 1999 年 11 月被温岭市松川燃气用具厂吸收合并）存续期间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

③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确认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产权界定等事项的请示〉的回

复意见》，确认的主要内容为：松川燃气用具厂自设立至 1999 年改制期间，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但实质上属于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松川燃气用具厂于 1999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改制时的产权由实际投资者林茂波和林法所有。

④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的主要内容为：松川燃气用具厂实质上属于自然人出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松川燃气用具厂实际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其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但并无国家或集体资金的投入，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松川有限前身松川燃气用具厂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因历史背景原因登记为集体企业，已于 1999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且经有权机关确认，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松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由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3,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茂波	1,860	60%
2	鑫川投资	465	15%
3	吴洁华	310	10%
4	周福根	155	5%
5	林颂华	155	5%

6	潘云华	155	5%
合计		3,1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松川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经历 1 次增资、1 次分立减资、3 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松川有限前身松川燃气用具厂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登记为集体企业，已于 1999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且经有权机关确认，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松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进出口业务，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林茂波，实际控制人为林茂波与吴洁华夫妇。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与吴洁华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茂波（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洁华（董

事）、周福根（董事兼副总经理）、高健强（独立董事）、张滨滨（独立董事）、林赛赛（监事会主席）、朱云志（监事）、王秀青（职工监事）、李福增（副总经理）、陈景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志华（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茂波、吴洁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海川仪表；（2）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3）鑫川投资；（4）上海松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台州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前述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2）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为林颂华、祝锡萍、乐可忠、潘云华。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短期临时周转，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

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3 宗地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上合法建设或购买取得并依法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川，1 家为参股子公司青商管理。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

2、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受让或申请取得。

3、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39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为工业机器人及配套设备、铝壳表总装自动线、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将其拥有的部分商标及专利权质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及出租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及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 月进行派生分立；发行人自松川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的情况，松川有限前身松川燃气表具厂曾于 1999 年 12 月吸收合并松门表具配件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更”中详细披露上述合并、分立情况。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

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行为。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分立、合并、增资扩股及减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川仪表股权并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出售土地厂房。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权出售的过程；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土地厂房出售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形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松川有限于 201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使用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计修改章程八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

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业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由董事兼任、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张滨滨先生、高健强先生。该两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海升川被评为软件企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202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升川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7%、15.41%、13.28%、13.4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

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系由该等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个人卡收付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的行为虽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65条“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对此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为防止再次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整改后未再发生相关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个人卡收付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借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再次发生向第三方拆借资金情形。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借资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并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沈志峰

朱佳楠